

屏边县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占道（占位）收费项目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屏边县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占道（占位）收费项目”经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实施。招标人为屏边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性审查。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HCF-GC-2026001。

2.2 招标范围：出让屏边苗族自治县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占道（占位）收费使用权，出让年限为10年，出让最低限价为¥124.03万元/年。

2.3 项目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区范围。

2.4 有偿使用费：本项目有偿使用费用按¥124.03万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元整/年）为最低限价公开招标，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2.5 有偿使用期限：10年。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要求。

2.7 投资回报机制：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投资者享有本项目10年的收益权、经营权或收费权作为投资者的回报。

2.8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由政府方提供停车泊位资源，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让方，受让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有偿使用费，由此获得项目经营期限内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

受让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有偿使用费支付；☒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收益；☒移交】，并享有获取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权利。项目期满或终止后，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归政府方所有。

2.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凭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注册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不作废标条件。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赋予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

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 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运维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确认能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边县玉屏镇昆河路 151 号屏边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6.3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注意事项：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gzy.yn.gov.cn/serviceGuide/index>。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屏边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沿河路 36 号

联系人：何静

电 话：18788251506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成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兴州路鑫华桂苑 C3-2

联系人：王云花、朱然

电 话：15808736477、13078711359

行政监督单位：屏边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沿河路 36 号

监 督 电 话：0873-3221446